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65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 县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为了确保全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追加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1〕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县民政局及低保中心困难群众救助县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，其中：县民政局 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孤儿及孤儿大学生生活费；县低保中心 950 万元，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、临时救助等，请专款专用。

本次下达资金从中央对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给予分配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—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Z135110059001。此项资金实行直接支付（项目支出），请及时将补助资金支付到社保基金专户。年终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9999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

抄送：县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2日印发